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大木

代 理 人 李瑞仁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挺鈞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林洋億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大木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502,290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4,125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攷勤表、存摺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

01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

02 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

03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04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05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8 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林秀菊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日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6 書記官 張玉楓